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2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參選說明

用行動愛地球



綜合計畫處

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簡報大綱

- ❁ 緣起
- ❁ 目的
- ❁ 參選對象
- ❁ 參選資格
- ❁ 應具備文件
- ❁ 報名期間及地點
- ❁ 審查期程
- ❁ 獎勵方式



培育環境倫理與責任
增進環境知識與技能
採取教育行動與傳承

緣起

❁ 為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本署整合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學生、團體、義工及模範社區等遴選表揚獎項，並擴大獎勵對象範圍，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表揚。



目的

✿ 本獎勵項目針對推動環境教育
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
(構)、事業、學校、法人或
非法人團體辦理公開遴選表揚。



參選對象(1)

- **團體組**：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 **民營事業組**：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事業，如大眾傳播事業、一般公司行號、工廠、服務業等。
- **學校組**：公私立大專院校所、高中（職）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



參選對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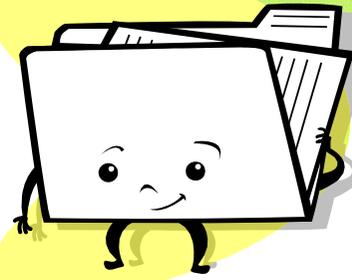
- **機關（構）組**：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對象。
- **社區組**：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辦公處等。
- **個人組**：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參選資格

- 近2年期間內，推動環境教育具有優良績效事蹟者。（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
- 參選者前2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
-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 參選者獲獎（特優、優等）後，3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
- 個人組獲獎者其績優事蹟，3年內不得作為同一服務單位其他參選者使用。

應具備文件(1)



- ❁ 報名表。
- ❁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及證明文件。
- ❁ 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檢送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參選單位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公司名稱或機構名稱相符合；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應具備文件(2)

- ❁ 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參選時需列印近2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併同報名表檢送。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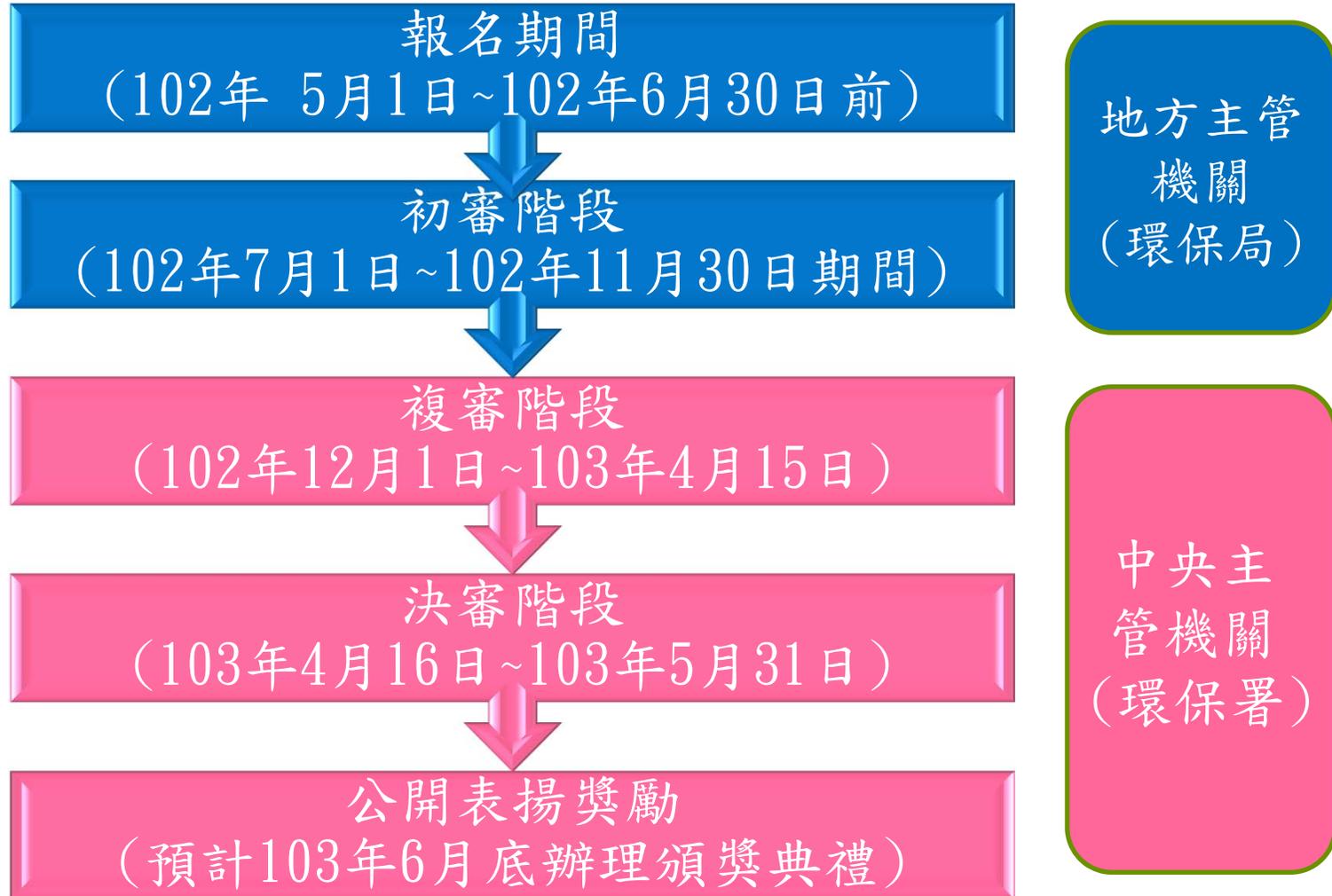
報名期間

自本(102)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
(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報名地點

- ❁ 自然人請向戶籍地之環保局報名。
- ❁ 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請向所在地之環保局報名。

審查期程



有關最新相關資訊或參選進度查詢，
請至環保署「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查詢。

獎勵方式

獎勵項目	特優獎(1名)	優等獎(5名)
第三條第一款 (團體)	獎座、獎金 一百萬元	獎座、獎金 二十萬元
第三條第二款 (民營事業)	獎座	獎座
第三條第三款 (學校)	獎座	獎座
第三條第四款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獎座	獎座
第三條第五款 (社區)	獎座、獎金 一百萬元	獎座、獎金 二十萬元
第三條第六款 (個人)	獎座、獎金 十萬元	獎座、獎金 二萬元